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09年8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融资银行	担保类型
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3,000.00	农行诸暨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2			600.00	花旗银行杭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3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00	花旗银行杭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4			10,000.00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5			3,000.00	浦发银行杭州清泰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6			2,000.00	农行诸暨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7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00.00	交通银行合肥高新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8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	等额连带责任互保
合计			31,600.00		

上述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中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简称“海越股份”）达成的互保事项尚须获得对方有权机构的审议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13日，注册资本1,688万美元，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

市店口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周才良。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空调配件、燃气具配件、汽车农机配件、电子设备和部件、五金配件、铜冶炼。目前主要从事截止阀、四通阀等空调制冷配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本公司持有其70%股权，禾田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持有其30%股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09年6月底，该公司总资产81,150.30万元，净资产28,349.02万元，总负债52,801.28万元，资产负债率65.07%；2009年1-6月份，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968.79万元，利润总额10,004.84万元，净利润8,754.2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7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周才良。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制冷设备、制冷控制元器件等。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09年6月底，该公司总资产14,770.87万元，净资产1,955.12万元，总负债12,815.75万元，资产负债率86.76%；2009年1-6月份，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790.05万元，利润总额-8.61万元，净利润10.0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3、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17日，注册资本700万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望园小区2-402号，法定代表人樊高定。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军用空调及特种空调的设计制造、销售。

本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持有其38.14%的股权，曹叶华持有其1.86%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09年6月底，该公司总资产2,308.99万元，净资产1,118.22万元，总负债1,190.77万元，资产负债率51.57%；2009年1-6月份，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6.73万元，利润总额-11.59万元，净利润-17.8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4、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29,700.00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法定代表人：吕小奎。该公司经营范围：交通、水利、电力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与经营；石油、成品油及其制品、液化气的仓储与销售；煤炭及其他能源的

开发与经营；进出口贸易(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燃料油批发；成品油仓储与批发。

注：本公司与海越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08年底，该公司总资产149,224.71万元，净资产70,785.24万元，总负债74,475.91万元，资产负债率49.91%；2008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900.48万元，利润总额-3,841.09万元，净利润-3,599.6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该公司于2009年7月21日公布了《2009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2009年1-6月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2,420.7万元）相比增长650%-700%左右。

###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互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互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 四、 董事会意见

#### 1、提供担保的目的

（1）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目的：为满足上述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开展国际贸易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增长，支持各子公司业务的发展。

（2）与海越股份互保的目的：因本公司对下属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进行集中管控，互保有利于拓展本公司的融资渠道，更好的为子公司提供必要的财务资助，以支持子公司扩大业务规模。

#### 2、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

##### （1）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判断

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具有稳定的客户群，发展前景良好，贷款回笼质量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公司有能力强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 （2）与海越股份互保的风险判断

鉴于海越股份是一家于2004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发展前景与资信情况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与海越股份进行互保将有利于本公司争取银行授信支持，并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 （3）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涉及的少数股东主要为禾田投资有限公司（香港），鉴于该公司作为外资股东，要求其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的不具备可操作性，而本公司作为上述公司的控股股东，有必要为子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供保证担保。

### 3、与海越股份互保的反担保情况：

（1）当一方公司实际提供保证后，另一方公司连同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将相应自动生成对担保方的共同反担保。签订本协议即视为签订了反担保协议，无须再另签反担保协议。

（2）反担保方式为共同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至被担保人清偿本协议互保额度内的银行债务止，或当须担保方代为清偿时的代为清偿之日起两年。范围为被担保方之全部义务，即担保方代偿之全部款项、补偿款（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截止清偿日止的担保方代偿款之利息）、担保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当一方公司提供保证后，另一方公司并将以本公司其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外的投资或股份或债权、在子公司中的股份）提供反担保；另一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股东同时以个人资产提供反担保，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如提供保证的一方公司因此被银行追偿并承担了代为清偿责任的，有权向另一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中的一个或全部追偿。可追偿的财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其上述第3款的对外的投资或股份或债权、在子公司中的股份、个人保证人的个人资产等。

#### （5）对关联公司的担保：

若双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对方为其关联公司办理互保范围内的银行业务提供保证时，应事先说明关联情况。若对方同意担保且其所提供的担保为银行所接受，则要求提供担保的该方公司连同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该关联公司亦自动生成前条所约定的反担保义务，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此，上述担保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对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而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故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同意本次对外担保。”

##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1,600万元，占公司2008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6.76%，总资产的15.11%。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0 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5995 万元，占公司 200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08%，总资产的 2.87%。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七、 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审计报告；
- 3、海越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8 月 4 日